

臺灣銀行採購部 函

地址：10044臺北市武昌街1段45號

承辦人：謝芳霏

電話：02-2349-7682

傳真：02-2311-6661

受文者：環境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

發文字號：採購開二字第113000431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採購部代理貴部暨所屬機關（構）及其他中央各部會暨所屬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辦理之「平板電腦資訊專業服務(含設備提供)」共同供應契約案(招標案號：LP5-112047)，業已辦妥決標並完成簽約手續，可供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部112年12月25日環部循字第1126113635號函辦理。
- 二、本案契約有效期自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起至115年7月4日止或至總訂購金額達本案預算金額（新臺幣8,615萬3,040元，包括供非適用機關使用之金額上限新臺幣4,307萬6,519元）為止，以先到者為準。另當契約可訂購餘額不敷適用機關利用時，亦視同契約有效期已屆滿。另契約相關資料已公布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s://web.pcc.gov.tw/pis/>），併此說明。
- 三、依據本案契約條款第十七條規定，本契約產品價格經貴部訪查，如有高於該廠牌市場價格之情形且製造廠或立約商無合理之理由者，製造廠或立約商應就該契約產品比照市場價格降價，否則貴部得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暫停該產品接受訂購或逕行終止該項產品之契約；爰此，

113/07/05



1136012020

契約期間倘貴部發現有市場價格低於本案契約產品價格之情形，請惠即函告本採購部依契約規定處理。

四、本案履約交貨及訂單事宜，請逕洽本採購部交貨二科(電話：02-23494257 徐小姐)。

正本：環境部

副本：交貨二科

